

北京市科协首都海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首都建设服务行动”（以下简称“首都海智”），根据《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首都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升首都海智基地质量，广泛吸引凝聚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服务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海智基地是经北京市科协认定的，以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为核心，依托国内外科技团体、各级科协、科技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载体建设的科技服务机构。首都海智基地通过组织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为海外科技人才来京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第三条 首都海智基地的主要功能是建立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桥梁纽带，促进海内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北京“三城一区”、“两区”建设以及16区相关重点工作，助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第四条 首都海智基地的建设目标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对

海外科技人才的团结引领和联系服务，建立链接全球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的渠道，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使首都海智基地成为海外科技人才的荟聚平台，引才引智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努力打造成有温度、可信赖、有活力、见实效的在京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不断提高海归科技人才、外籍来京科技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成就感。

第五条 首都海智基地主要包括首都海智工作基地、首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首都国际研发社区四种类型。

第六条 北京市科协负责对首都海智基地进行宏观管理，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具体业务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首都海智工作基地是依托在京学会、高校、园区、企业和各级科协等，以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为宗旨，按照“哪里海外科技人才集中，哪里有科协组织服务”的要求设置的专门服务机构。

申请首都海智工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原则上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意愿且满足工作基地其他设立条件的非法人组织须由区科协等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二）重视首都海智工作，具备独立开展首都海智工作的相应保障体系，包括相应的财务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稳定的配套工作经费等；

（三）具有稳定畅通的海外科技人才和海外机构联络渠道，长期联系服务的海外科技人才应达到 20 人以上，能够持续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四）能够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多样式宣传和推介首都海智活动和相关扶持政策、海内外合作成功案例等；

（五）定期开展海外科技人才需求调研，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形成首都海智工作专题研究报告或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向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报送工作信息。

第八条 首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是依托国家级自由贸易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类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园区，以“区域内注册、海内外发展”的离岸模式，探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特区”和“政策高地”，“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的特定区域活工作载体。

申请首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所在地政府专门出台针对海内外科技人才离岸发展和

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并在基地内先行先试；

（三）所在园区具备健全的科协组织，拥有服务场地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具有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具备研发、转化、融资及国际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

（四）建立合作机制的知名海外机构达到 10 家以上，长期联系服务的海外科技人才 300 人以上；

（五）设有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年，吸引来京创新创业海外科技人才达到 50 人以上。

第九条 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是依托海外科技团体、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载体，广泛联系海外科技人才并与北京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各类海智基地开展合作的专门服务机构。

申请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信誉；

（二）具有明确的组织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具备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服务场地；

（三）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能够有效荟聚海外创新资源，在所在地的长期合作伙伴超过 10 个；

（四）与北京市 2 家以上科协组织或海智基地在柔性引才、成果转化等方向建立合作，每年向科协系统推荐海外科技人才

20 人以上；

（五）能够接受北京市科协系统委托，为其开展海外科技交流活动等提供服务。

第十条 首都国际研发社区是依托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科研开发能力的国际科技组织、科技园区、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以高端技术研发为导向，以创新策源、成果转化和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为目标的研发服务平台型机构。

申请首都国际研发社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服务场地 2000 平米以上，入驻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办事机构等 10 家以上，拥有国际水平的研发设施、技术服务、金融投资和人才培育等条件，具备国际化研发平台和创新策源地的潜力；

（三）所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且国际化程度高，社区周边拥有教育、医疗、消费性服务业等完善的生活配套；

（四）设有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专项经费，长期联系 100 名以上的海外科技人才和 10 家以上海外机构，经常性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五）与 2 家以上国际科技组织建立合作，具备研制国际技术标准、促进跨境技术转移、服务企业国际融资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首都海智基地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二章中设立相应基地的有关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首都海智基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提交中国驻外使领馆支持函。

第十二条 首都海智基地申报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报单位根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二）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对材料统一受理初步审核；

（三）材料初审合格后，由市科协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认定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定；

（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科协批准后确定设立的首都海智基地名单。

第十三条 首都海智基地牌匾由北京市科协统一制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名称。首都海智基地命名规则为：首都海智工作基地、首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首都国际研发社区；

（二）有效期。新认定的首都海智基地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起始时间从名单公布之日第二个月计算；

(三) 落款。授牌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授牌时间为名单公布之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首都海智基地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和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包括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及数据、典型案例、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或方案。

第十六条 各首都海智基地在建设期满结束后应接受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依据基地建设方案、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同时各类基地分别侧重如下方面：

首都海智工作基地重点考核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成效；首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重点考核打造“人才特区”和“创新高地”方面专门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服务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成效；首都海外创新创业基地重点考核发展合作伙伴、建立海外网络成效；首都国际研发社区重点考核提供高端研发条件、引进科研团队和新型研发机构成效。

第四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七条 首都海智基地申报单位要精准把握所在地区和产

业领域需求，搭建资源要素需求供给平台，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
社会力量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引智政策，应合理选
择市场化运营主体开展首都海智基地建设，发挥市场机制汇聚创
新资源，精准匹配人才需求与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绩效。

第十八条 各首都海智基地应积极拓展海智合作网络，加强
从业人员培训，壮大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基地内各类主体和各项
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精准服务，不断提高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
水平，拓展引才引智来源渠道，推动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九条 各首都海智基地应积极与各级地方政府、所属各
类自贸区、新区、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建立有利于
基地发展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有关部委、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平台合作，在发展规划、人才
引留、财政、用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北京市科协负责首都海智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统
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基地日常监督、
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给予服务
咨询支持。市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负责指导和调动本市科技社会
组织、科协基层组织力量，科学技术普及部负责指导区科协，做
好与所属区域内首都海智基地的全面对接，配合北京市科协承担
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首都海智基地创新升级发展，申
请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引导和鼓励满足相关设立标准的首都

海智基地依据《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具体申报通知准备申请材料，经北京市科协对材料统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正式行文报中国科协。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科协结合数字科协建设，全面统筹首都海智工作各类资源，提升首都海智基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配合中国科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为实现精准引才聚才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科协充分发挥北京科学传播融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首都海智基地的宣传。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基地间相互交流，加强彼此业务沟通，及时对首都海智基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原《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首都海智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实施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